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9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2018-1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